

申請超額或縣內介聘成功欲放棄申請縣外介聘者填寫

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放棄申請縣外介聘

申請書

申請人_____服務於彰化縣立_____中學，
因申請彰化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 超額 縣內
介聘，經介聘成功至彰化縣立_____中學服務，
並自願放棄申請縣外介聘。

此致

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務必於 112 年 5 月 9 日縣內/超額介聘分發作業成立並領取介聘建議通知單後即填妥本表辦理放棄申請縣外介聘事宜。